

5月1日 神的激動

作者：高銘謙

以斯拉記一 1

1 波斯王塞魯士元年，耶和華為要應驗藉耶利米口所說的話，就激動波斯王塞魯士的心，使他下詔通告全國說：

以斯拉記，記載了波斯帝國年間猶太人回歸重建聖殿禮祭的神蹟。這真的是神蹟！因為若果沒有神在帝國政治層面的作為，猶太人那有機會及資源回歸耶路撒冷，以及重建聖殿呢？以斯拉記第一章 1 節是神蹟故事的開始，以耶和華所做的兩個動詞來作序幕：(1)應驗；(2)激動。

七十年前，耶和華藉耶利米先知預言，猶太人需要被擄到巴比倫七十年，然後才有機會回歸重建耶路撒冷。在這七十年間，猶太人已融入巴比倫人的生活，在當地買房子、娶女子、生養眾多，他們似乎已成為巴比倫社區的一部份(耶二十九 5-8)，生活開始平淡及平穩，怎料神還是一位信實的神，祂對於自己當初曾應許的有承擔，現在，七十年的日子快到了，神便在政治的層面下手，使巴比倫帝國傾下，讓波斯帝國第一任君王塞魯士大帝上位，並認定現在便是一個應驗先知所說的話的時間，也是神蹟的開始。

經文用「激動」這字似乎是故意的，學者們認為這字既不親密，也不疏遠，亦即是說，神與塞魯士的關係並非如以色列民一般的關係，塞魯士只不過是神手中的工具，他的心也任由神來操控及主宰。表面上，塞魯士是一位明君，他實踐一種懷柔政策，其中一個動作便是讓尼布甲尼撒曾擄去的人民回歸本土，以此增加不同民族的支持，但在這懷柔政策的背後，卻竟是神激動他的原因，原來，神才是歷史的主宰，祂才是最終的幕後主腦，聰明的塞魯士都只不過是祂的工具，這便是「激動」這字背後的神學意思。

思想：原來，歷史的運作並非全部都是人為的因素，那看似君王的決定，卻在背後有神的神動，為要應驗神藉耶利米所說下的應許，只有祂，才是歷史的主宰，君王的心都由祂來主控。何時我們才放下自我操控的慾望？何時才能認定祂才是生命的主宰？何時才能看見：就算人在歷史中的黑暗政局似乎看不見光，神卻能在悲哀中帶來新的曙光？或許，我們需要「激動」這字背後的神學意思來看當下的處境，讓我們能認定耶和華才是歷史的主宰。

5月2日 天上的神

作者：高銘謙

以斯拉記一 2-4

2「波斯王塞魯士如此說：『耶和華天上的神已將天下萬國賜給我，又囑咐我在猶大的耶路撒冷爲他建造殿宇。

3 在你們中間凡作他子民的，可以上猶大的耶路撒冷，在耶路撒冷重建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殿（只有他是神）。願神與這人同在。

4 凡剩下的人，無論寄居何處，那地的人要用金銀、財物、牲畜幫助他，另外也要爲耶路撒冷神的殿甘心獻上禮物。』」

以斯拉記第一章 2-4 節記載了波斯塞魯士王的詔書，我們這兩天一同來默想這詔書。

塞魯士稱呼耶和華爲「天上的神」，並且確定是耶和華這位天上的神把天下所有的萬國賜給他，吩咐他要在耶路撒冷爲耶和華建造殿宇。我們可以用三個層面來分析這說話。

第一，由政治的手段來看，塞魯士王實踐懷柔政策，根據考古文獻「塞魯士圓柱」(Cyrus Cylinder)顯示，塞魯士以支持各方各族的神明敬拜來討好地方勢力，因此我們可以大概肯定塞魯士並非真心相信耶和華作爲他唯一的神，而是爲了配合他的懷柔政策來支持在耶路撒冷爲耶和華建殿。

第二，站在猶太人的政治考慮來說，塞魯士的政策正正合乎了猶太人的利益，當塞魯士用「天上的神」來描述耶和華時，猶太人沒有任何的反感，因爲這正正與猶太人那種「創造天地的耶和華」(詩一二一 2)的信念一致，更加與他們期望重建聖殿的關注一致。

第三，由神學的角度來看，「天上的神」說明耶和華本身是超越地土及疆界的神，祂是所有列國的神，也是天上地下的主宰。由於猶太人經驗被擄與回歸，在這時代的洪流當中，他們體會耶和華不只是留在耶路撒冷那種本地的神明(local God)，而是超越不同民族的宇宙性主宰(cosmic God)。以西結書帶出神的榮耀會與猶太人一同到達被擄的土地巴比倫(結十章)，日後神的榮耀也會再次回歸聖殿(結四十三 2)，這種超越土地的同在，讓猶太人明白就算他們被擄到他鄉，神的同在原來永不離開。是的，就算猶太人犯罪被擄，神的同在也永遠不變。

思想：「天上的神」這宣認對你來說有何意義？很多時，我們心中的神太細小，認為祂只關心我們生命中很少的事，也以為祂只關心我們是否在教會事奉及奉獻，誰不知祂是萬有的主宰，祂擁有天上地下所有有形無形的東西，卻竟願意與自己的子民同在。祂是歷史的主，祂也是人生的主宰，你相信嗎？

5月3日 餘民竟能重建聖殿

作者：高銘謙

以斯拉記一 2-4

2「波斯王塞魯士如此說：『耶和華天上的神已將天下萬國賜給我，又囑咐我在猶大的耶路撒冷爲他建造殿宇。

3 在你們中間凡作他子民的，可以上猶大的耶路撒冷，在耶路撒冷重建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殿（只有他是神）。願神與這人同在。

4 凡剩下的人，無論寄居何處，那地的人要用金銀、財物、牲畜幫助他，另外也要爲耶路撒冷神的殿甘心獻上禮物。』」

塞魯士王的詔書(拉一 2~4)中最核心內容便是重建聖殿。

經文第 3~4 節主要說明有兩種人可以回歸耶路撒冷重建聖殿。第一種人便是第 3 節所說的「所有祂的子民」(*kōl 'āmmō*)，帶出回歸的猶太人就是神的子民，出埃及記十九 5~6 節說明以色列民是「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代表以色列民本來都是與萬民一樣，甚至比萬民更微小，現在竟被神揀選，引領他們離開埃及到達西乃山與耶和華自己立約，凡願意接受神的呼召，跟隨雲柱與火柱的人都被引領到西乃山成爲恩約的子民。現在，就算猶太人被擄到巴比倫，他們經驗很大的傷痛，在前路未明的情況下，竟聽見塞魯士王的詔書中提及「所有祂的子民」，便因而讓他們想起昔日耶和華與以色列民所立的約，凡願意接受神那種回歸的呼召，再次踏上回歸耶路撒冷的曠野路的，便因此成爲真正屬神的子民，這樣，回歸重建聖殿的呼召便是似乎是一種第二次出埃及，讓猶太人再次回歸迦南地重建聖所。

第二種人便是第 4 節所說的「餘民」(*hānniṣ'ār*)，餘民這字常用來描述經驗巴比倫擄去卻還存留到回歸的人。餘民曾經犯罪而被擄，現在神卻安慰及赦免他們：「神啊，有何神像你，赦免罪孽，饒恕你產業之餘民的罪過，不永遠懷怒，喜愛施恩？」(彌七 18) 這些餘民因爲罪的原故而一無所有，理當沒有能力重建聖殿，但現在神藉塞魯士王的詔書帶來如神蹟般的好消息，他們竟可在波斯帝國的支持下重建聖殿，這是何等奇妙及興奮的事，爲要讓人看見神如何有權能在歷史及世界的舞台中看顧餘民的回歸。

思想：這兩種人，其實都是一樣的人，猶太人既是神的子民，也是一班餘民。他們是神的子民，代表神沒有因爲他們的罪而放棄自己曾經所立的約；他們也是餘民，代表神能在人的軟弱及無力當中顯出祂的大能與神蹟。而我們豈都不是有這

兩種身份嗎？求主讓我們深信神永不放棄我們，就算很多時我們都曾經放棄自己，也曾經看自己如餘民一般的無能，但神就是在無能當中顯出祂的大能。你相信嗎？

5月4日 器皿的延續

作者：高銘謙

以斯拉記一 5-11

5 於是，猶大和便雅憫的族長、祭司、利未人，就是一切被神激動他心的人，都起來要上耶路撒冷去建造耶和華的殿。

6 他們四圍的人就拿銀器、金子、財物、牲畜、珍寶幫助他們，另外還有甘心獻的禮物。7 塞魯士王也將耶和華殿的器皿拿出來，這器皿是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掠來、放在自己神之廟中的。8 波斯王塞魯士派庫官米提利達將這器皿拿出來，按數交給猶大的首領設巴薩。9 器皿的數目記在下面：金盤三十個，銀盤一千個，刀二十九把，10 金碗三十個，銀碗之次的四百一十個，別樣的器皿一千件。11 金銀器皿共有五千四百件。被擄的人從巴比倫上耶路撒冷的時候，設巴薩將這一切都帶上來。

第一班回歸的主角，不但有猶大和便雅憫的族長，更加有祭司與利未人，而主角中的主角，應該是器皿。

經文很重視器皿的描述，一共花了五節來描述(拉一 7~11)，佔了第一章的一半，到底為何作者這樣重視聖殿用的器皿？首先，經文說明這器皿是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掠來，這指出將要重建的第二聖殿所採用的器皿不是別的器皿，而是與猶太人一同被擄到巴比倫的器皿，亦即是所羅門所建的第一聖殿曾使用過的器皿。在此，我們起碼有兩點留意。

第一，器皿能跨越被擄與回歸，由第一聖殿到第二聖殿，全是因為神的保守。當這些聖殿所用的器皿能回歸耶路撒冷時，便說明第二聖殿的敬拜與禮祭並不是另起爐灶的東西，而是延續了第一聖殿的遠古敬拜，就算這些器皿曾被擄去，但只要神的時間與應許來到，這些器皿便要歸回原位，延續聖殿的敬拜。

第二，根據歷代志上二十八 11~19，聖殿所採用的器皿是根據大衛領受天上聖殿樣式所造的，亦即是，當地上的聖殿採用這些器皿時，便等於仿效天上器皿的樣式。因此，若果第二聖殿需要活出天地同步的敬拜，它所採用的器皿也必須是大衛領受藍圖的內容，才能真正反照天上聖所的樣式。「天上的樣式」的觀念在歷代志看來是何等重要，地上聖所所用的器皿是根據大衛所領受天上的樣式而造的，唯有同樣的器皿在第二聖殿的敬拜中被採用，才能帶來天地同步的敬拜。

思想：器皿一方面代表第一聖殿與第二聖殿的延續，也另一方面代表第二聖殿的敬拜樣式能反照天上聖所的模樣。到底我們的生命也同樣反照天上的樣式？器皿

的延續說明神是歷史的主，祂能保守所有器皿在被擄的過程中不被破壞，就算人為的因素有時是壓倒性的，尼布甲尼撒王曾經主宰一切，誰不知他也是神器皿的運送及保守者，這說明神作為歷史的主甚至可以主宰地上最大的君王，保守器皿的延續。而到底你的生命是否延續了其他弟兄姊妹以及栽培你的人的質素呢？

5月5日 子民的延續

作者：高銘謙

以斯拉記二 1-2

1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從前擄到巴比倫之猶大省的人，現在他們的子孫從被擄到之地回耶路撒冷和猶大，各歸本城。2 他們是同著所羅巴伯、耶書亞、尼希米、西萊雅、利來雅、末底改、必珊、密斯拔、比革瓦伊、利宏、巴拿回來的。

昨天思想器皿的延續，今天思想神的子民的延續。

以斯拉記第一章 8 節描述設巴薩帶同聖殿的器皿回歸耶路撒冷，這是第一批回歸的人，而以斯拉記第二章起卻描述第二批回歸的人。根據以斯拉記第二章 1 節所記載，這第二批回歸的人就是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從前擄到巴比倫之猶太省的人，現在他們的子孫從被擄到之地回耶路撒冷和猶太，各歸本城。經文這樣的描述是故意與器皿回歸的描述一致：這器皿是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掠來。(拉一 7)當中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成為神的子民與神的器皿的運送及保存者，之後便由波斯帝國的第一位帝王塞魯士下令讓這兩樣東西(子民及器皿)回歸耶路撒冷。這樣看來，神是歷史的主，祂能使用地上兩大帝王 – 尼布甲尼撒及塞魯士 – 來成就神的子民與器皿的保存與回歸。

以斯拉記第二章 2 節記載了第二批回歸的首領名單。排第一位的是所羅巴伯，而第二位的便是耶書亞，他們都是第二批回歸的子民中最重要的領袖。所羅巴伯是領導第二批回歸的重要人物，他是設巴薩的兒子，也是約雅斤王的孫子，是正統的大衛子孫，但他改了一個巴比倫的名字，「所羅巴伯」這名字解作「巴比倫的種子」(seed of Babylon)，雖然有巴比倫的色彩，但卻帶出神的子民的保存與純正，就算神的子民被擄他鄉，神還為大衛的後代保留「巴比倫的種子」，這種子帶領第二批的回歸，亦即是最多人的一批(一共 42,360 人，拉二 61)，可見這名字成為第二批回歸的人的神學意思：他們都是神子民的種子。

第二位是祭司耶書亞，他是亞倫的子孫，他的名字解作「耶和華拯救」，就是曾有那敵擋者質疑他的合法性(亞三章)，也蒙神恩典的潔淨而得拯救，象徵神的子民就算滿有罪污，神還藉回歸來拯救他們。祭司耶書亞的回歸，代表第二聖殿的敬拜有亞倫的子孫勝任作祭司，這一方面代表亞倫子孫的延續性，也另一方面說明第二聖殿敬拜的合法性。同樣地，第二聖殿的敬拜不是另起爐灶的敬拜，而是延續亞倫祭司傳統的敬拜。

思想：被擄及回歸，在人看來帶來民族延續的挑戰，巴比倫想盡辦法來同化猶太人，情況就好似但以理與他三位朋友如何被同化一樣(但一章)，但神卻奇妙地保留了神子民的種子，並且為他們帶來拯救，好讓他們不被同化，保持純正的信仰與血統。在當今風雨飄搖的世代中，神的子民如何不被世界或政權同化，保留純正的種子呢？

5月6日 事奉人員的延續

作者：高銘謙

以斯拉記二 36、40~42、43、55

36 祭司：耶書亞家耶大雅的子孫九百七十三名；

40 利未人：何達威雅の後裔，就是耶書亞和甲篴的子孫七十四名。41 歌唱的：亞薩的子孫一百二十八名。42 守門的：沙龍的子孫、亞特的子孫、達們的子孫、亞谷的子孫、哈底大的子孫、朔拜的子孫，共一百三十九名。

43 尼提寧：西哈的子孫、哈蘇巴的子孫、答巴俄的子孫、

55 所羅門僕人的後裔，就是瑣太的子孫、瑣斐列的子孫、比路大的子孫、

前天思想器皿的延續，昨天思想神子民的延續，今天思想事奉人員的延續。

以斯拉記第二章 36~58 節非常詳細描述了回歸的事奉人員名單，這名單是有次序的。首先描述的是祭司(拉二 38~39)，其次就是利未人(拉二 40~42)、尼提寧(拉二 43~54)，以及所羅門的僕人(拉二 55~57)，而在利未人當中可分為歌頌者(拉二 41)與守門者(拉二 42)，因此名單的工種次序如下：祭司、利未人、歌唱者、守門者、尼提寧，以及所羅門的僕人。

根據歷代志上二十八章 13 節，祭司與利未人的班次屬於大衛當初領受天上聖所樣式的一部份，他們的班次與服事反照了天上天使的服事，只有他們才能為第二聖殿帶來天地同步的敬拜，因此，他們的子孫必須在回歸的名單中佔有重要的位置，才能為第二聖殿帶來天地同步的敬拜，否則第二聖殿的敬拜便不能反照天上的樣式，也等於未能帶來合法的敬拜。在此，我們要留意以斯拉記第二章 36~58 節的名單佔了回歸名單的一半，經文這樣詳細描述祭司與利未人的回歸，可見作者對第二聖殿敬拜的重建何等重視，也可見回歸的重點並非耶路撒冷的再次人口化(re-population)，而是耶路撒冷聖殿的敬拜重建。

祭司負責為神的子民獻祭與贖罪，利未人負責協助祭司處理聖職，歌唱者履行先知的角色(代上二十五 1~8)，以他們的音樂代言神的說話，守門者以他們的勇力保護聖所的潔淨，他們也是聖所的守衛(他們並非崇拜的司事！)。這些祭司與利未人各盡其職，按照摩西律法與大衛的定例不斷為神的子民帶來禮祭上及神學上的盼望，並且處理由神的子民的罪而來的不穩因素，建立聖潔的子民與祭司的國度。

思想：在回歸的名單中，事奉人員的回歸佔有非常重要的位置，經文之所以詳細描述他們的名單，原因就是強調第二聖殿敬拜的重建就是回歸人仕的首要關注。因此，回歸，不但是是一件政治與社會的事，更是神學及敬拜的事，並且後者的關注比前者更重要。到底你的生命也是否存有這種先後次序，以重建向神的委身與敬拜成為生命的第一優先？

5月7日 宗族譜系

作者：高銘謙

以斯拉記二 59~63

59 從特·米拉、特·哈薩、基綠、押但、音麥上來的，不能指明他們的宗族譜系是以色列人不是；60 他們是第來雅的子孫、多比雅的子孫、尼哥大的子孫，共六百五十二名。61 祭司中，哈巴雅的子孫、哈哥斯的子孫、巴西萊的子孫；因為他們的先祖娶了基列人巴西萊的女兒為妻，所以起名叫巴西萊。62 這三家的人在族譜之中尋查自己的譜系，卻尋不著，因此算為不潔，不准供祭司的職任。63 省長對他們說：「不可吃至聖的物，直到有用烏陵和土明決疑的祭司興起來。」

在以斯拉記第二章的尾段提及兩件關於宗族譜系的事。

第一件關於宗族譜系的事記載於以斯拉記二章 59~60 節，經文指出有一些人不能指明他們的宗族譜系是以色列人不是，這說明當時的確有一些用文字記錄的家譜來斷定某人是否擁有民族的純正，成為以色列民本身的身份定位。但有趣的是，經文卻沒有說明在家譜當中無名份的人會遭受甚麼後果。這可能有兩種不同的解釋：(1)他們既然不能在以色列的家譜中找到名字，便自然會被以色列民排拒出去；(2)經文沒有說明他們遭受甚麼後果，便有可能說明他們沒有被回歸的以色列民排拒出去。本人相信(2)的可能性比較大，若果經文指出他們不在宗族譜系當中是為保持血統的純正，那麼經文必定說明他們會被排拒出外，但經文卻只點出他們的名字不在家譜中，卻沒有明顯指出他們被排拒出外，這就說明他們有可能被回歸的以色列民收納成為回歸名單的一份子。另外，第二章 62 節說明一些人不能在祭司的家譜中找到他們的名字，因此他們不准供祭司的職任，這說明若果因為不能在家譜當中找到名字而引致需要被排拒的話，經文會清楚地交代他們被排拒，因此，若果在第二章 59 節沒有清楚說明被排拒，我們就相信這些在以色列家譜當中找不到名字的人應該被接納在回歸的名單當中。由此可見，我們看見回歸名單的開放性，這批人有家譜，也有一些沒有名字在家譜中的人也被接納成為回歸的一員，只是祭司的名字必須在家譜中找到。

第二件關於家族譜系的事記載於以斯拉記二章 62~63 節，這段描述在祭司當中有一些人的名字在祭司的家譜中不能找著，因此他們被定為不潔，這種不潔不代表他們有任何的道德問題，而是一種禮祭上的潔淨，說明何人能在聖所當中吃至聖的物。因此，家族譜系與潔淨的觀念有密切的關係，除非有用烏陵和土明決疑的祭司興起來，為身份不明的祭司了解神的心意，說明他們是否真的是祭司。

這樣看來，回歸的以色列民名單有開放性，容許沒有名字在家譜中的人成為一

員，但卻在祭司的事奉中有封閉性，任何沒有在祭司家譜中出現的名字均不能作祭司，除非他們能由其他方法了解神對某人的選召。

思想：在此，我們看見普遍化和專業化的分野。一方面，屬神的子民應接納不同類型的人，把神的子民的身份認同普遍化，就算在家譜當中找不到名字，也不代表因此而被排拒，這是神的子民的開放性。而事實上，五經中常常提到在以色列地當中有寄居的外人，他們在血統上不是以色列民，但卻能殖入以色列民當中，這種對外邦人的開放性不止只是新約出現，在舊約早已存在，說明神對萬國萬民的開放與關懷。另一方面，祭司的職事有其專業性，只有純正的亞倫後代才能成為祭司，說明神對神職人員的嚴謹性，這說明祭司的職事是神聖的，也一定要被神選召的，除非有神的心意，否則不可以成為供祭司的職份。這樣，我們看見神的開放與嚴謹，看見恩典與選召，在人看來是矛盾，但在神看來卻是對神整全的認知。

5月8日 按律法而獻

作者：高銘謙

以斯拉記三 1~6

1 到了七月，以色列人住在各城；那時他們如同一人，聚集在耶路撒冷。2 約薩達兒子耶書亞和他的弟兄眾祭司，並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與他的弟兄，都起來建築以色列神的壇，要照神人摩西律法書上所寫的，在壇上獻燔祭。3 他們在原有的根基上築壇，因懼怕鄰國的民，又在其上向耶和華早晚獻燔祭，4 又照律法書上所寫的守住棚節，按數照例獻每日所當獻的燔祭；5 其後獻常獻的燔祭，並在月朔與耶和華的一切聖節獻祭，又向耶和華獻各人的甘心祭。6 從七月初一日起，他們就向耶和華獻燔祭。但耶和華殿的根基尚未立定。

在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拆掉第一聖殿之後，聖殿的原址只有荒涼；在猶太人被擄後，猶太省被其他人管理，被擄的猶太人對原址的控制有限，所以以斯拉記第三章 3 節說明被擄回歸的猶太人懼怕鄰國的民，因為他們已離開了原址最少有七十年之久，他們的老家鄉已被鄰國的民所控制，就算他們得到波斯王塞魯士王的允許，但卻無論在政治上、軍事上及經濟上都比不上鄰國的人民。原文「懼怕」(terror) 這字就好像我們現在形容伊斯蘭國的字一樣，面對伊斯蘭國，我們有「懼怕」的感覺，同樣地，當時的所羅巴伯面對鄰國的民，都同樣有這種的感覺。

不過，他們沒有因此而停留在「懼怕」當中，他們立定心志重建已破壞很久的燔祭壇，這其實是一件政治非常不正確的事，因為重建敬拜的祭壇在當時的社會看來，不是一件純粹宗教的行為，而是同樣是一種政治及軍事性的行為，因為任何一個宗教聖殿的中心，也同樣都必須是政治及軍事的中心，別人會問：到底這班人重建祭壇，會否有別的政治及軍事動機？不過他們似乎沒有太多考慮，因為他們回歸只有一個目的：重建祭壇，就算他們的行動被人詮釋為政治及軍事的獨立，他們也不可以因此而停止，為何他們有這樣的信心呢？

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可以看經文當中一個希伯來文的介詞是重複出現，那就是「像」(as)這個介詞，這介詞也可以解作「根據」(according to)。以斯拉記第三章 1 節說明他們聚集「像」一人，以斯拉記第三章 2 節說明他們獻上燔祭是「根據」律法書(torah)，以斯拉記第三章 4 節說明他們守住棚節是「根據」律法書所寫的(written)，以斯拉記第三章 4 節更說明他們是「根據」律例所寫的，這樣「根據」律法的做法，成為他們「像」一人的根本，他們「像」一人的合一來自「根據」古老的律法，他們沒有別的信仰，只有古老的律法，成為他們在政治多變的環境中的依據。

思想：神給予回歸的猶太人最寶貴的禮物 – 律法，有了這禮物，便可以重修祭壇，重建敬拜有餘了。同樣地，神一早已為我們預備很重要的禮物，以致我們可以擔任祂期望我們作的事奉，但很多時我們都認為自己學歷不好、拙口笨舌、信主年日短等等，以為作基督徒所倚靠的是這些，其實神已給予了一個很寶貴的禮物我們 – 聖經，已足夠改變身邊的弟兄姊妹。你相信嗎？

5月9日 萬民供應的聖殿

作者：高銘謙

以斯拉記三 7~9

7 他們又將銀子給石匠、木匠，把糧食、酒、油給西頓人、泰爾人，使他們將香柏樹從黎巴嫩運到海裏，浮海運到約帕，是照波斯王塞魯士所允准的。

8 百姓到了耶路撒冷神殿的地方。第二年二月，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約薩達的兒子耶書亞和其餘的弟兄，就是祭司、利未人，並一切被擄歸回耶路撒冷的人，都興工建造；又派利未人，從二十歲以外的，督理建造耶和華殿的工作。

9 於是猶大的後裔，就是耶書亞和他的子孫與弟兄，甲篴和他的子孫，利未人希拿達的子孫與弟兄，都一同起來，督理那在神殿做工的人。

以斯拉記第三章 7~9 節說明第二聖殿重建的資源來自外邦人，他們是西頓人、推羅人，因著波斯王古列(亦即是塞魯士)所允准，把最好的木運到耶路撒冷，並且要派利未成為他們的督工。聖殿是用來恭奉大君王的殿，這君王是天和天上的天都不足祂居住的神，因此，萬國萬民都送來資源來支持這殿的重建。

哈該書有這樣的記載：「我必震動萬國；萬國的珍寶必都運來，我就使這殿滿了榮耀。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該二 7)哈該書同樣的關注是第二聖殿的建立，而現在我們看見一幅與以斯拉記差不多的圖畫，就是神會感動列國把珍寶運來給所羅巴伯來建這個聖殿。這樣起碼叫我們明白兩點：(1)這個聖殿之所以能夠敬拜，之所以可以這樣的榮耀，完完全全不是因為猶太人自己本身有本錢，而是完完全全神的供應，因此當猶太人看見這樣美麗的殿時，他們不可以自誇，也不可以認為是自己的努力而打造而來的；(2)這個聖殿的打造是來自萬國萬民的珍寶，這樣便象徵這殿是萬國萬民禱告的殿，用來服事萬國萬民，因此，猶太人不可以把這殿私有化，認為聖殿敬拜是自己的專利，否定了這是萬國萬民禱告的殿的神學事實。

在新約，教會是聖殿，我們被建造成為靈宮，就算現在的我比過往的我有多美麗，也不可以因此認為這完完全全是自己的努力及作為，因為我們今天成為何等樣的人，都是蒙神的恩才成的。我們要明白自己本身是沒有本錢的那一位，也是白白接受由神感動而來萬國萬民所建造的這一位，很多人在自己的生命當中做了很多功夫，一個人的生命工程是經過很多人的參與，因此我們不可以高傲，要自卑不忘神的恩典。

思想：或許當我們得救，成為教會的一員，便慢慢有一種排他的情況，認為某些人不適合加入教會，因而把教會私有化，成為服務某一些特殊階層的俱樂部，而不是開放給所有萬國萬民的聖殿。求主憐憫我們，把我們的私心與驕傲除去，

學習基督的憐憫，讓更多人能走進教會，那怕這些人在人看來奇奇怪怪，但收納他們卻正正是神的心意。

5月10日 重啓天地音樂的敬拜

作者：高銘謙

以斯拉記三 10~13

10 匠人立耶和華殿根基的時候，祭司皆穿禮服吹號，亞薩的子孫利未人敲鈸，照以色列王大衛所定的例，都站著讚美耶和華。11 他們彼此唱和，讚美稱謝耶和華說：

他本為善，

他向以色列人永發慈愛。

他們讚美耶和華的時候，眾民大聲呼喊，因耶和華殿的根基已經立定。12 然而有許多祭司、利未人、族長，就是見過舊殿的老年人，現在親眼看見立這殿的根基，便大聲哭號，也有許多人大聲歡呼，13 甚至百姓不能分辨歡呼的聲音和哭號的聲音；因為眾人大聲呼喊，聲音聽到遠處。

當匠人立了耶和華殿的根基後，利未歌頌者亞薩的子孫便根據大衛的安排來奉上音樂讚美，奇妙的是，這樣的讚美也在約伯記當中也找到類似的描述，我們也可以用一個列表來看他們的對比：

拉三 10~13	伯三十八 4~7
1. 立耶和華殿根基的時候(10 節)	1. 立大地根基的時候(4 節)
2. 亞薩的子孫利未人(10 節)	2. 晨星、神的眾子(7 節)
3. 歌唱、大聲呼喊(11、13 節)	3. 歌唱、歡呼(7 節)

這個對比非常有意思，我們看見第二聖殿的根基與大地根基作類比，說明了聖殿的敬拜類比天地的敬拜。當一個人進入聖殿時，便等於進入一個世界宇宙，讓人可以嘗試天地的讚美；第二，亞薩的子孫利未人與神的眾子及晨星作對應，這代表在地上利未歌頌者的事奉反照天上天使的事奉，同樣地，我們看見詩班及敬拜隊的服事與天上天使的事奉同步，當立天地根基時，天使在歌唱，正如第二聖殿的根基立上時，利未歌頌者也歌唱；第三，天使與利未歌頌者的歌唱及歡呼的用字都是一樣的，大家要留意「歡呼」這字解作「大叫」(shout)，是一種大聲歡樂的呼求，正如天上的天使如何「歡呼」，地上的利未人也如何「歡呼」，因此我們再次看見天地如何合一，在根基立下時敬拜。

天地類比的敬拜，正正是一種恩典的敬拜，我們是誰？竟然可以反照天上的敬

拜，學習天上的樣式，敬拜隊及詩班竟然可以反照天上天使的歌唱，讓人聽到天上的聲音！我們是誰？竟然能與天使一樣唱出「歡呼」，而這種「歡呼」卻竟與天使的「歡呼」一樣！我們是誰？地上的聖殿竟可類比天地的創造，我們卻竟可站在聖殿中加入天地的讚美！我們都是不配的人，但神卻竟使用不完美的人，反照天上完美的敬拜，這是何等的恩典。

思想：你有沒有想過自己的歌聲能反照天使的歌聲？自己在神面前的「歡呼」卻與天上天使的「歡呼」一樣？就讓我們這領受恩典的生命，能有神的恩典殖入天地同步的讚美行列中，讓更多地上的人成為敬拜者，成就神天上的旨意在地上，這也正正是耶穌所教導的主禱文的祈求。你願意嗎？

5月11日 哭泣

作者：高銘謙

以斯拉記三 10~13

10 匠人立耶和華殿根基的時候，祭司皆穿禮服吹號，亞薩的子孫利未人敲鈸，照以色列王大衛所定的例，都站著讚美耶和華。11 他們彼此唱和，讚美稱謝耶和華說：

他本為善，

他向以色列人永發慈愛。

他們讚美耶和華的時候，眾民大聲呼喊，因耶和華殿的根基已經立定。12 然而有許多祭司、利未人、族長，就是見過舊殿的老年人，現在親眼看見立這殿的根基，便大聲哭號，也有許多人大聲歡呼，13 甚至百姓不能分辨歡呼的聲音和哭號的聲音；因為眾人大聲呼喊，聲音聽到遠處。

當聖殿的根基完成，利未歌頌者唱歌時，以斯拉記第三章 12 節提及一些見過舊殿的老年人，他們看見這殿的根基立了，便大聲哭號，這是唯一一樣在天上的敬拜中所沒有的東西。

這種哭號可以是一種感慨，看見耶和華的殿已荒涼達七十年，他們或者會感到絕望及無奈，但所羅巴伯為殿立下根基，讓他們想起昔日聖殿被毀的情況，心中便有說不出的滄桑，便發出大聲的哭號。正如我們人生有很多會哭號的地方，可能某一些事情會觸動自己的情緒，看見一些地方，便讓你想起一些圖畫，這些圖畫叫你想起關係，叫你想起信仰，想起人生的遺憾不安。不過，經文沒有停留在此，以斯拉記第三章 13 節說明百姓不能分辨歡呼(shout)的聲音與哭號的聲音，代表這種哭號的聲音如今藉著音樂的奉上，藉著天地合一的敬拜，轉化為歌唱的一部份，高歌唱盡自己的哀歌予上帝，並且視自己的哀歌為天與地合一的詩歌。

哭泣有很多種。最慘的哭就是寂寞的哭。所謂寂寞的哭，就是獨個兒哭，這種哭泣沒有人理會，也沒有人介懷，更沒有人遞上紙巾，是一種孤獨的哭。無論哭的人哭得如何大聲，哭得如何慘烈，哭得如何悲痛，都沒有人紀念，也沒有人在乎。寂寞的哭，就是非人性的哭，是最慘的哭。

然而，哭泣在舊約當中何等合法，只是舊約不斷又不斷鼓勵人要向神哭泣：「我的朋友譏誚我，我卻向神眼淚汪汪。」（伯十六 20）約伯所剩下的三位朋友也在譏誚他，他注定獨個兒寂寞地哭，然而他認定這樣的哭必須哭給神，要向神眼淚汪汪。約伯把寂寞的哭成為神學，當他向神哭，便把哭泣成為神學。

爲甚麼我們要向神哭？因爲神重視我們的眼淚：「我幾次流離，你都記數；求你把我眼淚裝在你的皮袋裡。這不都記在你冊子上嗎？」(詩五十六 8) 向神哭泣，因爲神珍惜每滴眼淚，每滴眼淚都承載了無比的價值，彷彿是人性的傾流，把真我化身成淚水，現在神用皮囊接受每滴眼淚，代表神在乎我們整個人。世上所有人都不在乎，但神必在乎。

因此，請盡情哭泣吧！但請不要忘記向神哭泣，把哭泣與神學接駁，這樣的哭泣把真我傾流給神，神必以安慰來回應，讓哭泣者的眼淚化爲歡笑，讓那隱隱作痛的心靈化爲無限的讚美。

思想：你的人生有沒有一些不能逆轉的遺憾？你的生命是否常常因爲苦難而正在唱哀歌？昔日猶太人被擄爲他們帶來心靈的創傷，而你也是否因爲某些黑暗的經驗帶來心靈有不能保救的創傷？可能因爲這個遺憾而不再敬拜神，甚至埋怨神。不過，在這一段，我們看見昔日猶太人的哀歌可以化爲天與地的敬拜，所以今天的經文鼓勵你，再次把你的心奉上，雖在哭泣中，還能把自己的哭聲成爲「歡呼」，再次經驗天與地的敬拜。

5月12日 敵人攻擊

作者：高銘謙

以斯拉記四 1~5

1 猶大和便雅憫的敵人聽說被擄歸回的人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建造殿宇，2 就去見所羅巴伯和以色列的族長，對他們說：「請容我們與你們一同建造；因為我們尋求你們的神，與你們一樣。自從亞述王以撒哈頓帶我們上這地以來，我們常祭祀神。」3 但所羅巴伯、耶書亞，和其餘以色列的族長對他們說：「我們建造神的殿與你們無干，我們自己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協力建造，是照波斯王塞魯士所吩咐的。」

4 那地的民，就在猶大人建造的時候，使他們的手發軟，擾亂他們；5 從波斯王塞魯士年間，直到波斯王大流士登基的時候，賄買謀士，要敗壞他們的謀算。

所羅巴伯重建第二聖殿的整個工程遭受到敵人的攻擊，以斯拉記四章 5 節指出從波斯王塞魯士年間，直到波斯王大流士登基的時候，第二聖殿的工程及禮祭常受到攻擊，因此這不是一兩次的個別攻擊個案，而是長時間受人毀謗的苦難，若非因為神的恩典以及猶大人的毅力與信靠，第二聖殿的禮祭與重建不能完成。到底這是怎樣的攻擊？所羅巴伯又如何面對的？

首先，猶大和便雅憫的敵人是昔日以色列北國被亞述王以撒哈頓(Esarhaddon)擄去的人(拉四 2)，經文以「敵人」(ֹאֲרָם)稱呼他們，說明真正的以色列並不包括他們，因為以色列的眾支派族長都站在與所羅巴伯同一的陣線(拉四 3)，因此這些「敵人」被理解為以色列民以外的人。他們對所羅巴伯的陣營說要一起重建耶和華的殿，因為他們聲稱他們也尋求所羅巴伯的神，這種聲稱應被理解為惡意的滲透，期望藉合作建殿來破壞所羅巴伯的工程。然而，所羅巴伯一早便知道他們的計劃，便堅決拒絕他們的請求。

之後，他們見滲透的計劃不果，便賄買謀士在波斯王面對毀謗所羅巴伯他們(拉四 5)，期望藉毀謗來讓波斯王以為所羅巴伯他們期望藉建殿來搞獨立，而他們的計劃也成功地停止所羅巴伯的重建(拉四 6~24)。這樣，所羅巴伯雖然受到神的賜福與波斯帝國政策的配合，也不代表他沒有困難，反之，他所面對的困難重重，並且要忍受長期被毀謗的傷害，到底他如何面對的？

所羅巴伯回應敵人說：我們建造神的殿與你們無干，我們自己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協力建造，是照波斯王塞魯士所吩咐的(拉四 3)。首先，所羅巴伯認定這殿不是為自己的成就而建，也不是為了炫耀自己，而是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而建，他

認定手上所做的一切都是爲了神而做而不是爲了個人得失，這便更多以一個寬宏的態度去面對任何困難，因爲這些敵人不是要敵對他，而是要敵對神。第二，所羅巴伯認定這是照波斯王的吩咐而建，代表他明白神在歷史舞台中的作爲及對波斯王心中的感動，就算有敵人會擾亂所羅巴伯，這些敵人最終也不能擾亂神的計劃，既然是神的計劃，所羅巴伯便能有一個處之泰然的心去面對。

思想：到底你事奉時是爲主而作還是爲自己而作？你事奉時是否也看見神的計劃與心意？事奉神不一定會凡事順利，有時正正因爲事奉神才會遭受不同的攻擊，但經文告訴我們要學習如所羅巴伯一樣把焦點放在神身上，由祂來定義自己的事奉，這便能在敵人的攻擊中處之泰然，經歷神而來的忍耐，面對長久被毀謗的苦難了。

5月13日 重新建造

作者：高銘謙

以斯拉記五 1~5

1 那時，先知哈該和易多的孫子撒迦利亞奉以色列神的名向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猶大人說勸勉的話。2 於是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和約薩達的兒子耶書亞都起來動手建造耶路撒冷神的殿，有神的先知在那裏幫助他們。

3 當時河西的總督達乃和示他·波斯乃，並他們的同黨來問說：「誰降旨讓你們建造這殿，修成這牆呢？」4 我們便告訴他們建造這殿的人叫甚麼名字。5 神的眼目看顧猶大的長老，以致總督等沒有叫他們停工，直到這事奏告大流士，得著他的回諭。

第二聖殿的重建工程因為連串的毀謗(拉四章)而停工，直到大流士王登基後，有先知哈該與撒迦利亞鼓勵下，所羅巴伯便起來動手建造聖殿(拉五 1~2)。哈該書記載先知責備猶大人只顧自己的房子而不顧聖殿的重建，這可能因為聖殿停工已久，百姓起初那種重建的熱忱已減退，慢慢只關心自己的房子而不理會神的工作。撒迦利亞書第四章鼓勵所羅巴伯既開了工必能完工，就算有很多人質疑所羅巴伯的工程，也不能否定神的計劃，因為只要靠著神的靈所說出的應許(亞四 6~7)，所羅巴伯便能完工。在這些先知們的鼓勵下，所羅巴伯重新起來建造。原來，當事奉停頓了一回，事奉神的心會減退，這時便有神所差派的使者，再次鼓勵我們不要放棄，就算前面的路程還未明朗，事奉神的心也必堅定。

當所羅巴伯開始建造時，又再次有人質疑他們的重建，便奏告大流士王，要得著他的回諭(拉五 3~5)。然而，這樣的質疑不能叫停工程，反而讓工程能在等候回諭的時間中加速進行，因為神的眼目看顧猶大的長老(拉五 5)，這種描述其實是取自撒迦利亞書四章 10 節：這七眼乃是耶和華的眼睛，遍察全地，見所羅巴伯手拿線鉈就歡喜。「七眼」代表完全的看顧，神的眼目讓所羅巴伯能在不穩定當中還能繼續神的工，就算前路未明朗，只要忠心做眼前的一切便足夠了。

思想：人的眼目很短視，只會看見眼前的困難與苦難，會因為種種看似不順利的現實而放棄事奉及重建。但，原來人的眼目不是重點，重點卻是神的眼目，神的眼目可以望得更遠，看見聖殿完工的景象，便輕看現在所遭受的困苦；神的眼目更加看見真實的情況，原來人所看見的困難只是虛幻，神的七眼才看見真實的東西，當所羅巴伯拿線鉈開工，神便歡喜，祂歡喜我們不放棄，只要我們不作逃兵，神必會完成祂自己的工作。你相信嗎？

5月14日 王若以爲美

作者：高銘謙

以斯拉記五 11~17

11 他們回答說：『我們是天地之神之僕人，重建前多年所建造的殿，就是以色列的一位大君王建造修成的。12 只因我們列祖惹天上的神發怒，神把他們交在迦勒底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手中，他就拆毀這殿，又將百姓擄到巴比倫。13 然而巴比倫王塞魯士元年，他降旨允准建造神的這殿。14 神殿中的金、銀器皿，就是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的殿中掠去帶到巴比倫廟裏的，塞魯士王從巴比倫廟裏取出來，交給派爲省長的，名叫設巴薩，15 對他說可以將這些器皿帶去，放在耶路撒冷的殿中，在原處建造神的殿。16 於是這設巴薩來建立耶路撒冷神殿的根基。這殿從那時直到如今尚未造成。』17 現在王若以爲美，請察巴比倫王的府庫，看塞魯士王降旨允准在耶路撒冷建造神的殿沒有，王的心意如何？請降旨曉諭我們。」

以色列地河西的總督及其同黨上本奏告大流士關於所羅巴伯重建聖殿的事，要查明他們的建殿是否得到王的准許。有趣的是，在他們上奏的信中轉載了所羅巴伯及長老們的說話(拉五 11~17)，讓長老們有機會向大流士王解釋爲何他們會重建聖殿。要留意，長老們的解釋提及三位君王：所羅門(拉五 11)、尼布甲尼撒(拉五 12)以及塞魯士(拉五 13)。

在純粹歷史的向導來看，以色列的第一聖殿被毀是因爲尼布甲尼撒的拆毀，但以色列人從來都不以這樣的向導來看第一聖殿被毀的原因，聖殿被毀的原因是不折不扣的神學原因：只因我們列祖惹天上的神發怒，神把他們交在迦勒底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手中(拉五 12)。第一聖殿的建立是因爲大君王所羅門(拉五 11)，第一聖殿的被毀也是因爲大君王尼布甲尼撒(拉五 12)，但若不是神把他們交在…，誰也不能在天上的神手中把第一聖殿拆毀。就是祂，主宰眾大君王的心意，能運用大君王作爲工具爲以色列民帶來刑罰，以色列民之所被擄，聖殿之所以被毀，完完全全是因爲天上的神的怒氣，也是因爲以色列民的罪惡。這些大君王的出現，只是神的計劃的工具，就算他們在人眼中看似偉大，但他們只不過是人，真正主宰一切的是天上的神。

正如大君王所羅門建造第一聖殿(拉五 11)，波斯的大君王塞魯士也曾降旨要建第二聖殿(拉五 13)，經文似乎刻意對比這兩個大君王，爲要讓人明白聖殿的建立得到大君王的祝福，反映了天上的神的心意。原來，尼布甲尼撒的拆毀反映了神的刑罰，塞魯士降旨重建反映了神的眷顧，神才是歷史的主宰，聖殿的被毀與重建在人看來是大君王的旨意，但背後卻是神的美意。

思想：以斯拉記五章 17 節指出王若以為美，這個王便是大流士王，是整封信中的第四位君王。建殿就是神的心意，所羅門王實踐神的心意建第一聖殿(拉五 11)，塞魯士王履行神的心意重建第二聖殿(拉五 13)，若果大流士王也看見神的美意，若以此事為美，他也可以因此而行使神給予他的權力，成就神建殿的美意(拉五 17)。原來，人類君王的生命短暫，一生所做的都只不過重複前人所做的(例如建殿的事)，但若果能在短短的人生中成就神的心意，那怕只是重複前人所做的，都因為神的賜福變得有意義。就在朝代的變幻中，大君王的交替裡，你是否看見神的美意？你的生命是否做神若以為美的事？

5月15日 尋得一卷

作者：高銘謙

以斯拉記六 1~2

1 於是大流士王降旨，要尋察典籍庫內，就是在巴比倫藏寶物之處；2 在米底亞省亞馬他城的宮內尋得一卷，其中記著說：

大流士王是一位波斯帝國最偉大的君王，在他的主政年間，波斯帝國得到最興盛的時代，他進行了統一的貨幣政策，主力推動各省高度自治，猶人治猶，以致帶來波斯帝國最輝煌的年代。大流士王也是一位勤政的君王，做事一定要有根有據，所以當他收到河西的信件時，便主動降旨，要求尋察典籍庫內，是否真的有塞魯士王的旨意。結果在宮內尋得一卷，說明真的有此事！

以斯拉記六章 1~2 節沒有說明神的作為，一切所描述的只有大流士王的勤政，雖然經文沒有說明神如何感動某某工作，但神卻在暗中使用大流士王的勤政，以及波斯帝國有效及整全的卷庫系統，來成就神的心意。原來，神的作為不一定是神神怪怪，也不一定要有扭轉乾坤的奇人異事，有時一些高效率的政府系統，以及勤力的大君王，也可以成就神建殿的心意。大流士王不一定察覺神在使用他，他也不一定是相信神的君王，畢竟波斯王是信奉外邦神明的，我們也不一定以為只有信徒才能成就神的心意，就算大流士王沒有敬畏神的心，只因天上的神給予他地上的權柄，神便能運用他的權力與品格，成就神重建聖殿的心意。這樣看來，神的作為比我們想像的更大，只是我們很多時都以有限的框架來限制我們對神作為的理解而已！

所羅巴伯與長老們不但控制大流士王的決定，他們最多只能寫上一封信解釋他們的情況，他們能否重建聖殿，完全不是他們能控制得來的。就是因為這種不能控制的實況，才能反映神的計劃的美麗。原來，神的計劃之所以是神的計劃，並非因為人能看見及明白這計劃的細節與步驟，就在所羅巴伯與長老們不知情的情況下，神便使用宮中的卷庫系統以及大流士王的降旨來成就神的心意。神的計劃，就是要我們看見這種不能控制性。

思想：你是否正常期望控制你的未來？你是否也常常為那不能控制的未來而憂心？請相信，只要神工作，那怕有很多因素沒確定，前路有很多未知之數，神還能在人所未知的細節中主宰一切，最終便讓人看見神計劃的美。你相信嗎？

5月16日 凡事亨通

作者：高銘謙

以斯拉記六 3~14

3「塞魯士王元年，他降旨論到耶路撒冷神的殿，要建造這殿為獻祭之處，堅立殿的根基。殿高六十肘，寬六十肘，4用三層大石頭，一層新木頭，經費要出於王庫；5並且神殿的金銀器皿，就是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的殿中掠到巴比倫的，要歸還帶到耶路撒冷的殿中，各按原處放在神的殿裏。」

6「現在河西的總督達乃和示他·波斯乃，並你們的同黨，就是住河西的亞法薩迦人，你們當遠離他們。7不要攔阻神殿的工作，任憑猶大人的省長和猶大人的長老在原處建造神的這殿。8我又降旨，吩咐你們向猶大人的長老為建造神的殿當怎樣行，就是從河西的款項中，急速撥取貢銀作他們的經費，免得耽誤工作。9他們與天上的神獻燔祭所需用的公牛犢、公綿羊、綿羊羔，並所用的麥子、鹽、酒、油，都要照耶路撒冷祭司的話，每日供給他們，不得有誤；10好叫他們獻馨香的祭給天上的神，又為王和王眾子的壽命祈禱。11我再降旨，無論誰更改這命令，必從他房屋中拆出一根樑來，把他舉起，懸在其上，又使他的房屋成為糞堆。12若有王和民伸手更改這命令，拆毀這殿，願那使耶路撒冷的殿作為他名居所的神將他們滅絕。我一大流士降這旨意，當速速遵行。」

13於是，河西總督達乃和示他·波斯乃，並他們的同黨，因大流士王所發的命令，就急速遵行。14猶大長老因先知哈該和易多的孫子撒迦利亞所說勸勉的話就建造這殿，凡事亨通。他們遵著以色列神的命令和波斯王塞魯士、大流士、亞達薛西的旨意，建造完畢。

大流士王降旨，要求尋求塞魯士(古列)年間的王諭，便發現有一卷書指出塞魯士王下令要在耶路撒冷建殿，內容有以下重點：

1. 建殿的材料由王庫而出(拉六 4、8)。在大衛的年間，建造第一聖殿的材料是來自推羅王希蘭的，特別是黎巴嫩的香柏樹，都是由外邦而來的(代下二 1~10)，而以斯拉記三章 7~9 節也描述第二聖殿的材料都是來自推羅王的，哈該書也有這樣的記載：「我必震動萬國；萬國的珍寶必都運來（或譯：萬國所羨慕的必來到），我就使這殿滿了榮耀。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該二 7) 這代表第二聖殿是一種萬國萬民的殿，因為它的材料來自萬國萬民。
2. 這殿所用的金銀器皿是原用第一聖殿的，亦即是經由尼布甲尼撒王掠到巴比倫的，現在卻完整地歸回第二聖殿所用(拉六 5)，這代表了敬拜的延續性。
3. 沒有人可以攔阻神殿的工作(拉六 7)，也沒有人可以改動這個建殿的命令(拉六 11~12)。
4. 祭司所需用的，必須每日供給他們(拉六 9)。這樣的供應原是為塞魯士王自

身的好處，因為他期望這班祭司可以為他祈福，以致王的壽命可以長久(拉六 10)。

由以上四點可見，神藉塞魯士王為耶路撒冷建殿帶來順利及亨通，在人的角度來看，這個王諭是一個很大的優惠，配合了當時波斯帝國的各地方省市自主自治的觀念，並且王願意以財力去支持地方聖殿及禮祭的重建。

就算在人看見來政治的因素，但以色列民卻不是這樣理解，他們認為這是**因哈該先知和易多的孫子撒迦利亞的預言，就建造這殿，凡事順利。他們遵照以色列神的命令和波斯王塞魯士、大流士、亞達薛西的諭旨，建造完畢。**(拉六 14)在人的眼中只是政治的優惠，但在神的子民看來卻是神奇妙的計劃，以斯拉記的作者認為是先知的說話，以致所羅巴伯的建殿工程得以亨通，而亨通這字連結到遵守神的命令，約書亞記中提到遵命便得亨通(書一 8)，歷代志上提及遵命與亨通有因果關係，因此以斯拉記六章 14 節是跟隨了這個固有的傳統所寫的。所羅巴伯能建殿亨通，不主要是因為政治的因素，也不主要是有財有勢，而是主要因為他遵守耶和華的命令，而神的命令與波斯王的命令一致。

思想：在政治多變及複雜的世代，你是否視神的命令為命令？是否有一顆聆聽的耳朵來遵行神的命令？求主讓我們能學習遵命，就算世間風雨飄搖，也不會失去亨通的理由。

5月17日 啟動聖殿的敬拜

作者：高銘謙

以斯拉記六 15~18

15 大流士王第六年，亞達月初三日，這殿修成了。

16 以色列的祭司和利未人，並其餘被擄歸回的人都歡歡喜喜地行奉獻神殿的禮。

17 行奉獻神殿的禮就獻公牛一百隻，公綿羊二百隻，綿羊羔四百隻，又照以色列支派的數目獻公山羊十二隻，為以色列眾人作贖罪祭；18 且派祭司和利未人按著班次在耶路撒冷事奉神，是照摩西律法書上所寫的。

因為先知們的鼓勵以及以色列民的遵命，建殿的工程很快便完成(拉六 15)，他們便歡歡喜喜地行奉獻神殿的禮。(拉六 16)不過在亞蘭文看來，這不是「奉獻之禮」(□^ānūkkār)應該是對應希伯來文「啟動」(□^ānik)這字，亦即是，這不是一種奉獻聖殿給神的禮祭，而是一種啟動聖殿敬拜的禮祭。而事實上，神不需要我們奉獻聖殿給祂，因為所羅門曾這樣禱告：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你居住的，何況我所建的這殿呢？(代下六 18)所以翻譯作「奉獻之禮」是不當的翻譯，只能翻譯為「啟動之禮」。聖殿的存在不是為神，而是為了讓人可以在聖殿中敬拜，因此這是啟動在聖殿中神人相處的敬拜禮祭。

以斯拉記六章 15 節描述行啟動之禮的人便是其餘被擄歸回的人，他們的餘民，由被擄到現在，他們承接了遠古的傳統，以及第一聖殿的事奉方式，他們把第一聖殿的器皿取回，只有他們才是真正的禮祭承接者。在人看見，餘民是一班沒有勢力的人，他們沒有能力及財力，更加沒有本錢可以建殿，現在神竟然看顧這班餘民，好讓他們可以進入第二聖殿的建造，並且參與第二聖殿的啟動禮，反映了神一直以來都細心看顧微小的人。

餘民沒有財產，但他們竟然可以奉獻公牛一百隻，公綿羊二百隻，綿羊羔四百隻，又照以色列支派的數目獻公山羊十二隻(拉六 17)。由於大流士王照著塞魯士王的吩咐，這班餘民可以得到日日的供應，遠超他們本身能力所有的供應，這是非常奇妙的事情。這樣，這班微小的餘民除了可以回歸，還可以建殿，可以為第二聖殿行啟動之禮，而在啟動時還可以獻上很多祭物，由此看見神的計劃與供應是奇妙的。就算在人的角度看來是政治的利益，但在神的子民角度看來卻是神對子民回歸的復興。

最後，這班餘民不但回歸建殿，他們還承接了摩西的律法(拉六 18)，他們所做的禮祭就算是波斯王的命令，也不代表他們要與四圍的文化妥協，他們所做的獻祭只能遵行神藉摩西的命令，這樣的獻祭才能悅納。就算環境變化，政局變遷，神

的話語也不會改變，獻祭還是需要摩西的吩咐。

思想：我們都是餘民，是微小的被擄及回歸者，我們都曾經被罪擄去，現在因為耶穌基督而回歸應許之地，重新啟動敬拜，這一切都是恩典。求主讓我們不要忘恩，不要以為眼前的一切是靠自己的努力而得來的，反而要認定這一切若果沒有神的恩手，根本沒有可能成事。你看見嗎？

5月18日逾越節

作者：高銘謙

以斯拉記六 19~22

19 正月十四日，被擄歸回的人守逾越節。20 原來，祭司和利未人一同自潔，無一人不潔淨。利未人爲被擄歸回的眾人和他們的弟兄眾祭司，並爲自己宰逾越節的羊羔。21 從擄到之地歸回的以色列人和一切除掉所染外邦人污穢、歸附他們、要尋求耶和華—以色列神的人都吃這羊羔，22 歡歡喜喜地守除酵節七日；因爲耶和華使他們歡喜，又使亞述王的心轉向他們，堅固他們的手，作以色列神殿的工程。

在啓動之禮之後，回歸的餘民在正月十四日守逾越節，這是根據摩西的律法而行(利二十三 5)，這可以說是回歸以來第一次的逾越節。逾越節是記念以色列民離開埃及時神如何拯救他們離開殺長子之災，這種記念是一種身份認同的記念，代表守逾越節的人永遠都是神的子民，而神的子民的身份便是一班得到神拯救離開埃及的子民。現在，這班回歸的餘民經驗了神的拯救，由爲奴的巴比倫回歸去耶路撒冷，進入神所應許的地方，與昔日離開埃及進入迦南地一樣。因此，這個逾越節很有意思，餘民藉逾越節說明他們永遠都是謹記神的拯救。

以斯拉記六章 20~22 節指出回歸的人有以下的特徵：

1. 他們有祭司和利未人，都是一班自潔的人(拉六 20)，只有他們才可以宰逾越節的羊羔，說明他們是根據摩西律法的承繼者。
2. 他們已除掉所染外邦人污穢(拉六 21)，這些污穢可以是禮祭上的污穢(ritual impurity)，亦即是皮膚、食物等的非道德類別的污穢(利十一至十五章)，也有可能是道德上的污穢(moral impurity)，包括不潔的性行爲及欺壓窮人等等道德上的污穢(利十八至二十章)。因此，餘民是一班經過潔淨的人，他們內外如一地潔淨。
3. 他們是尋求耶和華的人(拉六 21)。「尋求」(*dārāš*)這很重要，這不但是指對神應有的態度，在具體的實踐上是指那些遵行神命令的人。既然他們根據了摩西的律法吃羊羔，在遵行節期禮祭的事上一絲不苟，因此他們藉遵命來尋求神。

基於這班餘民以上三個特徵，神便賜福給他們，讓他們在除酵節(逾越節之後七日)中歡歡喜喜。在以斯拉記的作者看來，任何根據律法而行的節期最終都會帶來歡歡喜喜效果，這效果不是因爲有財有勢，而是因爲神的子民遵守神的命令。這樣，歡喜是神的禮物(拉六 22)，也是神的恩典。

思想：到底你的生命也是否願意遵守神的命令？你有沒有除去一切罪惡的污蔑，以致可以讓神為你帶來歡喜的敬拜？由今天開始，決心遵行神的吩咐，那怕這些吩咐在人看來是多麼的煩瑣，正如獻祭的程序何等煩瑣一樣，也不會因為煩悶而不認真尋求神，你願意嗎？

5月19日 敏捷的文士

作者：高銘謙

以斯拉記七 1~6

1 這事以後，波斯王亞達薛西年間，有個以斯拉，他是西萊雅的兒子，西萊雅是亞撒利雅的兒子，亞撒利雅是希勒家的兒子，2 希勒家是沙龍的兒子，沙龍是撒督的兒子，撒督是亞希突的兒子，3 亞希突是亞瑪利雅的兒子，亞瑪利雅是亞撒利雅的兒子，亞撒利雅是米拉約的兒子，4 米拉約是西拉希雅的兒子，西拉希雅是烏西的兒子，烏西是布基的兒子，5 布基是亞比書的兒子，亞比書是非尼哈的兒子，非尼哈是以利亞撒的兒子，以利亞撒是大祭司亞倫的兒子。6 這以斯拉從巴比倫上來，他是敏捷的文士，通達耶和華—以色列神所賜摩西的律法書。王允准他一切所求的，是因耶和華—他神的手幫助他。

以斯拉記七章 1~6 節用了很長的幅度來介紹以斯拉。首先，他是在波斯王亞達薛西年間回歸耶路撒冷的，如果這位亞達薛西是亞達薛西王一世，他的回歸年日便是主前 458 年，如果他是亞達薛西王二世，他的回歸年日便是主前 398 年，但由於尼希米的回歸是主前 445 年，而以斯拉與尼希米是一同時期的人物，故此主前 458 年回歸是比較合乎歷史的時序。

以斯拉的家譜很長(拉七 1~5)，這是一個直線的家譜，直線家譜主要的功用就是連結家譜的開始與結尾，合理化開始與結尾名字的親屬關係，因此這家譜為我們帶來一個重要的信息：以斯拉是亞倫祭司的後代，所以他有資格進行任何的獻祭。

之後，經文在以斯拉記第七章 6 節指出以斯拉是敏捷的文士，請大家不要誤會他的身手敏捷，這只不過說明他是一個很快手的文士。這字在詩篇四十五篇 1 節出現：我心裡湧出美辭；我論到我為王做的事，我的舌頭是快手筆，特別留意當中的快手筆便是敏捷的意思，代表這文士寫作的速度可以趕上別人說話的速度，因此可以成為一個商業的文士(commercial scribe)，為不懂字的人寫作，成為代筆，也成為不懂字的君王能運用的文士，記錄所有重要的文件。現在，敏捷的文士的描述便是說明以斯拉是一位經過專業訓練的文士。

因此，以斯拉不是一位只靠家譜過活的人， he 自己是亞倫的後代，可以履行獻祭的職份，但他沒有因此而不思進取。經文說他是敏捷的文士，就是想說明他過往接受過專業的訓練，他的一生奉獻在神的律法之上，他不會因為自己是名門望族出身而沾沾自喜，也沒有基於自己的名氣而懶惰不前，他克己，讓自己接受專業及困難的訓練，但他的訓練有成果，被亞達薛西王重用，成為帶領第三浪回歸的人。

思想：到底你是否也是一個不思進取的人？很多時我們會靠自己的家族及名氣來過活，以為自己是名門世家便可以懶惰了事，但以斯拉卻給予我們另一個榜樣，就算他的家譜叫他身份尊貴，但他沒有因此而鬆懈，反而進入嚴謹的文士訓練，好使人對他的尊重不是因為他的身份，而是因為他的實力。你也願意為了事奉神而進深努力嗎？

5月20日 通達耶和華的律法

作者：高銘謙

以斯拉記七 6~10

6 這以斯拉從巴比倫上來，他是敏捷的文士，通達耶和華—以色列神所賜摩西的律法書。王允准他一切所求的，是因耶和華—他神的手幫助他。

7 亞達薛西王第七年，以色列人、祭司、利未人、歌唱的、守門的、尼提寧，有上耶路撒冷的。8 王第七年五月，以斯拉到了耶路撒冷。9 正月初一日，他從巴比倫起程；因他神施恩的手幫助他，五月初一日就到了耶路撒冷。10 以斯拉定志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又將律例典章教訓以色列人。

以斯拉是一位通達耶和華的律法的文士(拉七 6)，他也是定志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又將律例典章教訓以色列人(拉七 10)，因此，以斯拉不但是一位專業的文士，也不但是一位祭司，更是一位精通耶和華的律法的律法師。

首先，在以斯拉記七章 6 節當中，原文沒有通達這字，直譯是這樣：「他是敏捷的文士在摩西的律法」，這說明以斯拉這位文士不但是一位快手筆，更是一位敏捷於精通摩西的律法的人。根據近來學者們的分析，以斯拉應該受過文士訓練，這文士訓練藉著抄寫摩西的律法來學習書寫與閱讀，並且以記憶來抄寫律法的字句(參 David Carr, Karel van der Toorn 的作品)，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以斯拉對摩西律法的精通是一種熟讀及記憶性的精通，他把整個律法書記在他的心中。

第二，在以斯拉記七章 10 節中有兩個動詞，一個是考究，另一個是遵行，考究的原文就是「尋求」(*dārāš*)，也可以翻譯為尋找，代表以斯拉在律法書中能尋找所有的東西，他就像一個索引，能隨時引用有關的經文在不同的處境中，另外，遵行的是「做」，代表以斯拉不但了解、明白、背誦律法，他更加身體力行地去實踐律法，因此他不只是在頭腦上知道，更加在他的生命的執行，是言行一致的律法師。

最後，經文(拉七 10)說明以斯拉把律法教導百姓。當時社會識字的人很少，大約是人口的 1%，所以百姓只可以來聽以斯拉宣讀律法的內容，因此當時的人不是看聖經，而是聽聖經。以斯拉擔任教導律法的任務，而只有言行一致的人，才能有資格教訓百姓，百姓被教導的，不只是知識，而是生命。

思想：神的話語在你的生命中佔有甚麼位置？很多時，我們對神的話語一知半解，當我們還未清楚聖經所說的是甚麼，便立刻跳到應用，這樣很多時會帶來錯

誤的應用。因此，由今天起，學習以斯拉一樣以自己的生命與知識來奉獻自己，定志考查神的話語，當中或會有很多困難，但以斯拉卻願意立定心志，為的是讓百姓有好的教育及訓練。你也願意嗎？

5月21日 通達天上神的律法

作者：高銘謙

以斯拉記七 12、21、23、25、26

12「諸王之王亞達薛西，達於祭司以斯拉通達天上神律法大德的文士，云云。

21「我一亞達薛西王又降旨與河西的一切庫官，說：『通達天上神律法的文士祭司以斯拉，無論向你們要甚麼，你們要速速地備辦，

23 凡天上之神所吩咐的，當為天上神的殿詳細辦理。為何使忿怒臨到王和王眾子的國呢？

25「以斯拉啊，要照著你神賜你的智慧，將所有明白你神律法的人立為士師、審判官，治理河西的百姓，使他們教訓一切不明白神律法的人。

26 凡不遵行你神律法和王命令的人就當速速定他的罪，或治死，或充軍，或抄家，或囚禁。」

以斯拉記七章 12~26 詳細地記載了亞達薛西王對以斯拉下的詔書，書中多次提及以斯拉通達天上神律法的文士(拉七 12、21)。對亞達薛西王而言，他不明白耶和華是誰，只知道耶和華是天上的神，而以斯拉便是精通天上的神的律法的文士，理當只能由以斯拉的口中才明白律法的要求如何，這樣，亞達薛西王在詔書中要求所有人都要跟隨以斯拉所詮釋的律法而行。以斯拉不但是詮釋律法者，更是律法的化身。

關於天上神律法的實戰，亞達薛西王主要有三樣吩咐：

1. 凡天上之神所吩咐的，當為天上神的殿詳細辦理(拉七 23)，這代表神的律法的細節一定要完完全全地實踐，為的目的便是免得忿怒臨到王和王眾子的國。當時的世代相信人的命運在不同神明的手中，如果不小心惹動神的忿怒便不幸了，所以君王需要在宗教事務上專業的人士來為他了解神明的心意，以及了解如何除去忿怒的禮祭程序。這種古近東的文化為以斯拉帶來好處，他便可因此利用亞達薛西王的懼怕來實踐神的吩咐。
2. 亞達薛西王要求以斯拉把律法教訓一切不明白神律法的人(拉七 25)，這相信也是為了免去忿怒的動機，亞達薛西王懼怕有人不小心違反神的命令而招惹禍患，因此他必須確保所有人都明白律法的意思，這樣，以斯拉作為律法的教師便能履行這任務，一方面使王安心，另一方面卻藉著教導的工作，讓以色列人明白他們真正的信仰與神的心意。
3. 亞達薛西王的要求很徹底，他下了一個嚴厲的命令，若有人不遵守律法的要求便要判為死刑(拉七 26)，這樣的刑罰過了律法本身的刑罰要求。

以斯拉不但是熟悉神的律法，他的專業也被亞達薛西王知道，因此以斯拉不但是在教內有好名聲，更加在教外有好名聲，他的專業被王運用來消去神的忿怒，就算以斯拉只相信耶和華才是最偉大的神，亞達薛西王的吩咐似乎沒有與以斯拉本人的信仰有任何的抵觸，反而有利以斯拉在以色列地實踐神的吩咐。這樣，以斯拉的受訓與神的計劃接了軌，神能利用亞達薛西王及當時文化對忿怒的理解，來成就以斯拉作為律法師的任務。

思想：你願意成為以斯拉，不但在教內有好名聲，在教外也有好名聲，終有一天會被神使用，讓更多人了解律法的詮釋與宣講了解神的心意，你願意嗎？

5月22日 施恩的手幫助我

作者：高銘謙

以斯拉記七 27~28

27 以斯拉說：「耶和華——我們列祖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因他使王起這心意修飾耶路撒冷耶和華的殿，28 又在王和謀士，並大能的軍長面前施恩於我。因耶和華——我神的手幫助我，我就得以堅強，從以色列中招聚首領，與我一同上來。」

亞達薛西王下詔書恩待以斯拉，好讓他可以在耶路撒冷教導神的律法，並且重建禮祭及敬拜。當然，我們可以由當時波斯帝國的政治及社會角度來看這事情，但以斯拉對亞達薛西王的恩待並非純粹用政治及社會的因素來看，他理解這樣的恩待是神施恩的手幫助他。

以斯拉記七章 27~28 節記載了以斯拉對此詔書的反映，他不是以自己的影響力或自己文士的專業去解釋這事，而是一開始便稱頌耶和華(拉七 27)，他認定，就算表面上這是一項政治性的詔書，亞達薛西王可能有其他政治上的考慮，而且王也可能利用高度自治的政策來堅固自己的勢力及影響力，但都不能否定神在背後的計劃與參與。對以斯拉來說，耶和華永遠是所有恩待的幕後主宰，詔書的賜下是由於耶和華的工作：因祂使王起這心意修飾耶路撒冷耶和華的殿(拉七 27)。原來，神才是一切政權的主宰，若沒有祂改變王的心，以斯拉也無法得到如此的厚待。很多時，當我們順利成功，我們會強化自己的功勞，或是會訴諸於環境的因素，但以斯拉卻把一切的成就屬功於神的工作，只有祂，才是我們感恩的理由。

以斯拉記七章 28 節更加說明神的工作內容。首先，經文強調了王和謀士與軍長如何的施恩，當中「恩」(□*ěšēd*)這字可以解作人與人之間的忠誠，代表王的謀士與軍長忠誠地履行詔書的內容，由於詔書的賜下是耶和華的工作，因此這班謀士及軍長的賜恩便等於忠誠地履行耶和華的工作，實踐神的心意。第二，經文指出王、謀士及軍長的施恩是基於耶和華我神的手幫助我，這句的句法與雅比斯禱告當中常與我同在(原文直譯是「神的手與我同在」)相似(代上四 10)，昔日雅比斯的禱告蒙耶和華應允，耶和華的手與雅比斯同在，現在以斯拉也一樣有耶和華的手來幫助他。這樣，以斯拉記七章 28 節說明以斯拉之所以有這樣暢通的待遇，並非因為他的能力及個人魅力，而是因為神賜恩的手藉王和謀士並軍長來幫助他。

思想：你近來經歷神施恩的手幫助你嗎？或許我們會心存驕傲，認為眼前所有的好處都是因為自己的能力與魅力所達致，我們會對自己所控制的範疇太有信心，

以爲眼前一切的成就都是歸功於自己的努力，殊不知，原來眼前所有的暢通，並非因爲個人的能力，而是因爲神施恩的手幫助你，而你也有如以斯拉一樣，把最終的成就歸功於耶和華嗎？

5月23日 專業的利未人

作者：高銘謙

以斯拉記八 15~20

15 我招聚這些人在流入亞哈瓦的河邊，我們在那裏住了三日。我查看百姓和祭司，見沒有利未人在那裏，16 就召首領以利以謝、亞列、示瑪雅、以利拿單、雅立、以利拿單、拿單、撒迦利亞、米書蘭，又召教習約雅立和以利拿單。17 我打發他們往迦西斐雅地方去見那裏的首領易多，又告訴他們當向易多和他的弟兄尼提寧說甚麼話，叫他們為我們神的殿帶使用的人來。18 蒙我們神施恩的手幫助我們，他們在以色列的曾孫、利未的孫子、抹利的後裔中帶一個通達人來；還有示利比和他的眾子與弟兄共一十八人。19 又有哈沙比雅，同著他有米拉利的子孫耶篩亞，並他的眾子和弟兄共二十人。20 從前大衛和眾首領派尼提寧服事利未人，現在從這尼提寧中也帶了二百二十人來，都是按名指定的。

以斯拉記第八章開始便記載以斯拉所帶領的回歸名單(拉八 2~14)，而在這名單當中，以斯拉發現竟然沒有利未人(拉八 15)，他便主動組織利未人，因此，以斯拉記八章 15~20 節便是以斯拉所組織的利未人名單。

在這利未人名單當中，我們發現利未人有很多不同的角色與專業，他們有的是「首領」(leaders)(拉八 16)，有的是「辨別的人」(men of understanding，和合本作教習)(拉八 16)，有的是「智慧的人」(men of wisdom，和合本作通達人)(拉八 18)，到底我們如何理解這樣稱呼？

當我們參看歷代志，便明白這些稱呼常用來形容利未人，特別是利未歌頌者及利未守門者(代上二十五 8；二十六 14)，而歷代志上二十三至二十七章記載了第一聖殿不同事奉人員的名單，當中提及利未人擁有不同的專業：唱歌、先知、守門、管理、士師、審判官等等，當中有些專業需要經過學習而來(代上二十五 7~8)，特別是先知、唱歌等技術性的專業需要經過文士的學習而來，這一方面與以斯拉的專業性吻合，也與一貫描述利未人的情況吻合，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這些「辨別的人」與「智慧的人」便是一班經過特別訓練的利未人，當利未人被擄到巴比倫時，這種師徒系統的訓練方式沒有改變，並且發展出不同的專業，成為「辨別的人」與「智慧的人」。再者，以斯拉記八章 20 節說明從前大衛和眾首領派尼提寧服侍利未人，這些尼提寧便是殿役，協助利未人服事，並且經文強調大衛的權威，說明利未人的建立與他們的專業不是一種無中生有的事奉，而是一種由第一聖殿開始已延續到第二聖殿當中的事奉。

思想：被擄是一件傷痛的事，對以色列民的身份有深遠的影響，就算被擄把利未人遷到巴比倫，但他們的專業卻沒有因此而失傳，反之，他們忠誠地把不同的專業一代傳一代，保持他們子孫的事奉質素，承載了「辨別的人」與「智慧的人」的宣稱，全是因為他們專心把神藉大衛的安排牢牢的記著，並且一代傳一代。這樣，當以斯拉帶領利未人回歸，便等於在第二聖殿當中重建遠古第一聖殿的敬拜與事奉。到底我們的生命有利未人這樣認真嗎？我們現在的使命如何承傳給下一代呢？

5月24日 尋求與施恩

作者：高銘謙

以斯拉記八 21~23

21 那時，我在亞哈瓦河邊宣告禁食，為要在我們神面前克苦己心，求他使我們和婦人孩子，並一切所有的，都得平坦的道路。22 我求王撥步兵馬兵幫助我們抵擋路上的仇敵，本以為羞恥；因我曾對王說：「我們神施恩的手必幫助一切尋求他的；但他的能力和忿怒必攻擊一切離棄他的。」23 所以我們禁食祈求我們的神，他就應允了我們。

以斯拉記八章 21~23 節是三節非常重要的經文，記載了以斯拉記關於尋求神的觀念。這三節經文中，「尋求」(*bīqqēš*)這字出現三次(拉八 21、22、23)，因而成為主題所在。到底我們如何理解當中關於尋求神的神學呢？

或許我們可以用一個列表把歷代志下七章 14 節與以斯拉記八章 21~23 節作比較：

歷代志下七章 14 節	以斯拉記八章 21~23 節
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若是 自卑 、禱告， 尋求 我的面，轉離他們的惡行，我必從天上垂聽，赦免他們的罪，醫治他們的地。	那時，我在亞哈瓦河邊宣告 禁食 ，為要在我們神面前 克苦己心 ，求他使我們和婦人孩子，並一切所有的， 都得 平坦的道路。我求王撥步兵馬兵幫助我們抵擋路上的仇敵，本以為羞恥；因我曾對王說：我們神施恩的手必幫助一切 尋求 他的；但他的能力和忿怒必攻擊一切離棄他的。所以我們 禁食祈求 我們的神，他就應允了我們。

由以上的對比可以，以斯拉記八章 21~23 節當中的都得、尋求及祈求在原文看來都是「尋求」(*bīqqēš*)這字，而「尋求」(*bīqqēš*)這字便正正是歷代志下七章 14 節當中的尋求。另外，以斯拉記八章 21~23 節當中的禁食與克苦己心都是歷代志下七章 14 節當中自卑這字的同意詞。這樣，我們發現以斯拉記八章 21~23 節似乎運用了歷代志下七章 14 節的重要字眼來帶出尋求神及自卑的重要性，而根據歷代志下七章 14 節的應許，神必定回應尋求神及自卑的人，好讓他們經歷神的赦免與醫治，亦即是經歷神施恩的手來幫助尋求神的人。這樣，在以斯拉記八章 21~23 節看來，尋求神與蒙神施恩的手來幫助形成因果關係，反之，若果有人離棄耶和華，神的忿怒便會臨到。

原來，以斯拉得到神施恩的手幫助他並非因為合乎了某些波斯帝國中政治的因素，也不是因為他自己個人的能力與魅力，而是因為他有一顆尋求神的心，就算以斯拉是律法師，他在家譜中是亞倫的祭司後代，他經過專業的文士訓練，成為敏捷的文士，但他卻沒有因此認為他不需要在神面前自卑，反之，他自己謙卑，

在神面前禁食及克己心，不會視自己的專業為自誇的東西，反而他認定若沒有神的恩手，他自己甚麼也不能做。這便是尋求神及自卑的意思了。

思想：你有尋求神的心嗎？你在神面前願意自卑嗎？

5月25日 歸耶和華爲聖

作者：高銘謙

以斯拉記八 24~30

24 我分派祭司長十二人，就是示利比、哈沙比雅，和他們的弟兄十人，25 將王和謀士、軍長，並在那裏的以色列眾人爲我們神殿所獻的金銀和器皿，都秤了交給他們。26 我秤了交在他們手中的銀子有六百五十他連得；銀器重一百他連得；金子一百他連得；27 金碗二十個，重一千達利克；上等光銅的器皿兩個，寶貴如金。28 我對他們說：「你們歸耶和華爲聖，器皿也爲聖；金銀是甘心獻給耶和華—你們列祖之神的。29 你們當警醒看守，直到你們在耶路撒冷耶和華殿的庫內，在祭司長和利未族長，並以色列的各族長面前過了秤。」30 於是，祭司、利未人按著分量接受金銀和器皿，要帶到耶路撒冷我們神的殿裏。

以斯拉因爲得到神施恩的手幫助他，所以王、謀士及軍長，並以色列眾人都爲神的聖殿獻上金銀(拉八 25)，他們所奉獻的數目很多，銀子有 650 他連得，而金子卻有 100 他連得。一他連得的重量等於現代的 6.73 磅，而金子 100 他連得便是 673 磅，銀子 650 他連得便是 4375 磅，這都是很大的數目。而正正聖殿的器皿大都是來自波斯帝國的財富，所以我們可以說，聖殿的器皿的材料來自非以色列民，象徵這聖殿運作不單止是爲了以色列民，也是爲了萬國萬民，因爲這是萬民禱告的殿。

在此，我們要小心，就算財寶是來自萬國萬民，也不代表這些金銀不需要根據摩西律法去處理，就是因爲這些財寶來自外邦，便更需要爲這些金銀進行潔淨及成聖之禮。經文說明以斯拉吩咐人把所有的奉獻歸耶和華爲聖(拉八 28)，並且也要過了聖殿所用的秤(拉八 29)。首先，根據利未記七章 28~36 節，所有不能用作獻祭的供物都必須經過搖祭來把此物轉化爲神聖的領域，亦即是把此物由凡俗的領域轉化爲屬神的領域，因此，這些外邦而來的金銀必須經過搖祭的處理，才能進入神的領域，以供祭司及利未人所吩咐打造聖殿所用的器皿。第二，根據利未記十九章 35~36 節及利未記二十六章 26 節，聖殿有公道秤，此秤的存在是爲了統一量度的準則，除去任何一切的不公，而以斯拉現在要求用聖所的秤來量度這些金銀，就是想表達聖所有自己的規定，就算外邦的君王宣稱自己奉獻的財富有多大，也不能因此而越過聖所量度的準則，這也在另一方面防止有人私下收取供物爲己用，這樣，用聖所的秤也是一種成聖的規定，把奉獻給神的金銀以神的準則來衡量。

思想：此經文教導我們，就算外邦的金銀極多，也不代表外邦的規定可以影響甚至主導聖殿的法則，因爲聖殿有自己的神聖規定，也有自己的秤，這都是摩西律

法所定立的。若果我們因為自己奉獻的東西多而期望聖所為自己帶來更多的好處，又或者利用奉獻的數目來為自己取得好名聲，這便等於以世俗的眼光來看自己的奉獻，這樣的奉獻便不能歸耶和華為聖。求主讓我們的奉獻可以歸耶和華為聖，不為回報，也不為利益，而是單單為了讓自己的心意歸耶和華，這便足夠了。

5月26日 行可憎的事

作者：高銘謙

以斯拉記九 1~3

1 這事做完了，眾首領來見我，說：「以色列民和祭司並利未人，沒有離絕迦南人、赫人、比利洗人、耶布斯人、亞捫人、摩押人、埃及人、亞摩利人，仍效法這些國的民，行可憎的事。2 因他們爲自己和兒子娶了這些外邦女子爲妻，以致聖潔的種類和這些國的民混雜；而且首領和官長在這事上爲罪魁。」3 我一聽見這事，就撕裂衣服和外袍，拔了頭髮和鬍鬚，驚懼憂悶而坐。

有人告訴以斯拉，說以色列民、祭司與利未人有人娶了外邦女子爲妻，以致他們還是效法外邦人行可憎的事。經文沒有明確指出這些可憎的事是甚麼，我們卻可以由利未記十八至二十章看見這些可憎的事不但涉及敬拜外邦的神明，更加包括亂倫、同性性行爲、人獸交、欺壓窮人及寄居者，這樣的理解也得到尼希來記第五章的證明，看見第二聖殿年間確實有欺壓窮人及寄居者的情況，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這些可憎的事便是指欺壓窮人及寄居者。

爲甚麼以色列民會這樣做？因他們爲自己和兒子娶了這些外邦女子爲妻，以致聖潔的種類和這些國的民混雜；而且首領和官長在這事上爲罪魁。(拉九 2)而根據以斯拉記九章 1 節的描述，相信以色列民是違反了申命記的律法：耶和華—你神領你進入要得爲業之地，從你面前趕出許多國民，就是赫人、革迦撒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共七國的民，都比你強大。耶和華—你神將他們交給你擊殺，那時你要把他們滅絕淨盡，不可與他們立約，也不可憐恤他們。不可與他們結親。不可將你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因為他必使你兒子轉離不跟從主，去事奉別神，以致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就速速地將你們滅絕。(申七 1~4)當我們細心看這經文，便明白赫人、革迦撒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這樣的論述與以斯拉記九章 1 節是重複的。一方面，我們很難在迦南的地理上找到這迦南七族的位置，他們都不是在歷史上同一時期出現的族群。而以斯拉記九章 1 節描述這七族，這種描述有點奇怪，因爲在以斯拉時期(被擄後)，這七族在歷史上已不存在，他沒有可能爲到以色列民在歷史上離絕七族而悲哀，唯一的解釋就是說，以斯拉記九章 1 節所提及的七族不是用字面去解釋，而是用喻意去解釋 (metaphorical interpretation)，亦即是，這七族不是指歷史上的七族，而是泛指那些行可憎的事的國家，鼓勵以色列民不要效法這些國的民，也不要與他們混雜。

因此，以斯拉悲哀的原因，就是以色列民違反申命記七章的律法，娶外邦女子爲妻，並且因爲這種婚姻而引致行可憎的事。在此，外邦女子便是沒有認同耶和華

信仰的人，不是泛指血統上的外邦女子，若果有外邦女子改信耶和華信仰，並且離開了這些可憎的事，以色列民還是可以娶他為妻，而事實上，歷代志上一至九章的家譜當中有很多外邦女子的名字，足以看見歷代志作者對外邦女子的包容，若果這些外邦女子信耶和華，她們還是神的子民的一部份。這樣，當以斯拉為以色列民娶了外邦女子悲哀，他是為到因為這些未經悔改的外邦女子引誘以色列民去行可憎的事而悲哀，因此他的悲哀不是種族上的分離，而是因為信仰上的分野。

思想：我們的生命也是否因為四圍那可憎的事而同化了？我們也是否迎合別人的口味而慢慢對很多律法所禁止的東西有所妥協？

5月27日 以斯拉的認罪

作者：高銘謙

以斯拉記九 4~10

4 凡為以色列神言語戰兢的，都因這被擄歸回之人所犯的罪聚集到我這裏來。我就驚懼憂悶而坐，直到獻晚祭的時候。

5 獻晚祭的時候我起來，心中愁苦，穿著撕裂的衣袍，雙膝跪下向耶和華—我的神舉手，6 說：「我的神啊，我抱愧蒙羞，不敢向我神仰面；因為我們的罪孽滅頂，我們的罪惡滔天。7 從我們列祖直到今日，我們的罪惡甚重；因我們的罪孽，我們和君王、祭司都交在外邦列王的手中，殺害、擄掠、搶奪、臉上蒙羞正如今日的光景。8 現在耶和華—我的神暫且施恩與我們，給我們留些逃脫的人，使我們安穩如釘子釘在他的聖所，我們的神好光照我們的眼目，使我們在受轄制之中稍微復興。9 我們是奴僕，然而在受轄制之中，我們的神仍沒有丟棄我們，在波斯王眼前向我們施恩，叫我們復興，能重建我們神的殿，修其毀壞之處，使我們在猶大和耶路撒冷有牆垣。

10「我們的神啊，既是如此，我們還有甚麼話可說呢？因為我們已經離棄你的命令，

因著以色列民與其他國民一樣行可憎的事，以斯拉便心中愁苦，穿著撕裂的衣袍，雙膝跪下向耶和華—我的神舉手(拉九 5)。面對百姓的犯罪，以斯拉沒有立即揪出犯罪的人，也沒有立刻開公審大會，看看那一個是罪魁禍首，他卻竟然為到百姓所犯的罪而悲哀，就算自己站在正義的一邊，就算自己沒有與犯罪的人勾結，也無減他自己悲哀之情，因為他視神的百姓為自己的群體，以斯拉沒有把自己抽離群體，把自己站在道德的高地來審判百姓，而是把自己放在與群體同受惡運的一員，願意與百姓一起承受神而來的審判。

以斯拉記九章 4~10 節記載了以斯拉向神認罪的禱文，這禱文的特色，就是在形容罪惡時，都加上「我們的」的描述：我們的罪孽(拉九 6、7)、我們的罪惡(拉九 6)、我們已經離棄你的命令(拉九 10)。在此，我們看見，以斯拉不會分開你我，他視百姓的罪惡為「我們的罪惡」，他的罪觀是集體性的，不是個人性的。當某些人犯罪，以斯拉認為自己也是群體的一員，便站在與犯罪的人同一個行列當中向神認罪。再者，在這禱文中，以斯拉宣稱神是我們的神(拉九 8、10)，並且我們是奴隸(拉九 9)，而關於復興方面，以斯拉都不會視為自己的功勞，而是一種群體的復興：我們復興，能重建我們神的殿，修其毀壞之處，使我們在猶大和耶路撒冷有牆垣。(拉九 9)這樣，我們能在此看見以斯拉對於群體的觀念，對他來說，回歸的群體是神的子民，如果群體犯罪，以斯拉便一起認罪，如果群體復興建殿，以斯拉都視之為整個群體的成就，因為以色列民只有一位主，這位神是他

們的神。因此，以斯拉沒有個人的英雄主義，他的成敗取決於群體，也取決於與群體立約的神。

思想：很多時，我們對於身邊犯罪的弟兄姊妹加諸太多的審判，卻缺以斯拉那種與群體同舟共濟的承擔，我們也會傾向視犯罪為個人的得失，而不是一種影響群體的集體性犯罪，我們的認罪也比較傾向個人，甚少為到群體所犯的罪而認罪。由今天開始，為到自己所屬的教會守望，並願意與教會共同走過困難的日子，好讓以斯拉的禱告也成為我們的禱告。

5月28日 住在污穢之地當中

作者：高銘謙

以斯拉記九 11~12

11 就是你藉你僕人眾先知所吩咐的說：『你們要去得爲業之地是污穢之地；因列國之民的污穢和可憎的事，叫全地從這邊直到那邊滿了污穢。12 所以不可將你們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也不可爲你們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永不可求他們的平安和他們的利益，這樣你們就可以強盛，吃這地的美物，並遺留這地給你們的子孫永遠爲業。』

以斯拉記九章 4~10 節是以斯拉的認罪，他之後便說明歷史，指出昔日先知們也說明這地是污穢之地(拉九 11)，這裡所指的污穢，不是用衛生的角度來理解，而是以當地人民的道德水平來理解，而這樣的論述與利未記十八章所描述的相似：你們從前住的埃及地，那裡人的行為，你們不可效法，我要領你們到的迦南地，那裡人的行為也不可效法，也不可照他們的惡俗行。(利十八 3) 在这一切的事上，你們都不可玷污自己；因為我在你們面前所逐出的列邦，在这一切的事上玷污了自己；連地也玷污了，所以我追討那地的罪孽，那地也吐出他的居民。故此，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這一切可憎惡的事，無論是本地人，是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都不可行，在你們以先居住那地的人行了這一切可憎惡的事，地就玷污了，免得你們玷污那地的時候，地就把你們吐出，像吐出在你們以先的國民一樣。(利十八 24~28) 由這兩段經文可見，耶和華所引領以色列民去到的地方因爲之前的人民所行可憎的事而污染了，這樣的污染帶來土地的吐出，亦即是，先前的國民之所以被以色列民打敗，不是因爲以色列民的強勁，而是因爲先前國民的犯罪，因此，土地對以色列民來說不是一種靠自己力量所獲得的東西，而是一份禮物，但若果以色列民效法這些國民的風俗，以色列民便會如這些國民一樣被吐出來。而正正在以斯拉年代，以色列民已經經驗一次的被擄，他們已體會被擄(吐出來)的嚴重性，現在因爲神的恩典使他們回歸，他們便不應該再重複犯下同樣的罪。這樣，以斯拉的禱告中再次重申一次這樣被擄的神學原因，呼籲以色列民不要再次犯下同樣的錯誤。

思想：以色列民沒有在管教當中汲取教訓，他們還是重複了他們列祖的罪去隨從迦南人的惡俗，不離開他們列祖所犯的罪，並且忘記了他們爲何會被擄的主要神學原因。這經文成爲我們很好的警告，若果我們在神的管教之後還是依然故我，還是不悔改，神還是照樣會重複昔日的被擄。求主幫助我們能徹底地悔改。

5月29日 剩下逃脫的人

作者：高銘謙

以斯拉記九 13~15

13 神啊，我們因自己的惡行和大罪，遭遇了這一切的事，並且你刑罰我們輕於我們罪所當得的，又給我們留下這些人。14 我們豈可再違背你的命令，與這行可憎之事的民結親呢？若這樣行，你豈不向我們發怒，將我們滅絕，以致沒有一個剩下逃脫的人嗎？15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因你是公義的，我們這剩下的人才得逃脫，正如今日的光景。看哪，我們在你面前有罪惡，因此無人在你面前站立得住。」

以斯拉的禱告以剩下逃脫的人作結束，類似這樣的描述是這樣：留下這些人(拉九 13)、剩下逃脫的人(拉九 14)及剩下的人才得逃脫(拉九 15)。到底這樣的描述給予我們甚麼的信息呢？

這些關於「餘民」的描述主要說明神恩典的記號。按照律法，以色列民犯罪得罪神，理當受到神的審判與被擄，現在神卻竟然為以色列民的生命留下剩餘的民，因此，以斯拉認為你刑罰我們輕於我們罪所當得的(拉九 13)，亦即是，以色列民當得的就是律法書所寫的刑罰，就是說神豈不向我們發怒，將我們滅絕，以致沒有一個剩下逃脫的人嗎？(拉九 14)，現在以色列民所受的刑罰是輕於他們所當得，而這種輕判的記號便是「餘民」：又給我們留下這些人。(拉九 13)

神的輕判，不代表神不公義，反之，以斯拉宣稱神是公義的(拉九 15)，然而，神為以色列民留下餘民，讓我們在看見在神的公義當中加上慈愛。神的公義不是一種冷冰冰的審判，彷彿只關心人犯罪與否而沒有關心人的爭扎，若果神只有公義沒有慈愛，這樣的神便是殘酷的神，所有的判決是合法的，但卻是無情的；反之，若果神只有慈愛沒有公義，這便是溺愛，這種愛沒有道德的底線，只尋求和諧和包容，卻沒有對與錯的準則。因此，在以斯拉的禱告中，我們看見神既公義又慈愛，祂管教祂的子民，卻為自己的子民留下餘民成為恩典的記號。

思想：很多時，我們對人會過度包容，為了保留面子或保持和諧，我們會妥協了公義的準則，在教會內隱惡揚善，包庇犯罪的人。也有很多時，我們對人會冷漠無情，我們會太執著公義的準則，對人卻沒有憐憫與愛，也不會給人悔改的機會，這樣，罪人知罪，但卻沒有回轉的可能，也不能反映救恩的慈愛。我們會問：如何在公義和慈愛中取得平衡？這樣的問題是假設公義和慈愛是對立的，而事實上，我們在做人處事上要有十足的公義，但卻也要有十足的慈愛，它們不需要平衡，而是要同時保存，在滿有張力及矛盾的世界中，做出既有人情味又有真理的

決定，相信這是不容易，但卻是非常重要的神學。

5月30日 認罪的感染性

作者：高銘謙

以斯拉記十 1

1 以斯拉禱告，認罪，哭泣，俯伏在神殿前的時候，有以色列中的男女孩童聚集到以斯拉那裏，成了大會，眾民無不痛哭。

以斯拉認罪，他視以色列民所犯的罪是自己的罪，因為他把整個群體視為自己的群體，作為領袖的他，他首先在眾民面前禱告，認罪，哭泣，俯伏在神殿前(拉十 1)，他的認罪是真誠的，也是感染力的。

因著以斯拉的認罪，百姓可以因著他禱告的內容，看見自身所犯的罪如何。古時的禱告是公開的禱告，而認罪卻也是公開的認罪，並不像我們現在那種個人及私人性的認罪，以斯拉的認罪除了是一種向神禱告的禮儀，他的禱告也是一種向以色列民的教化，遊說以色列民看見自己娶外邦女子是犯罪的事，因此，這禱告不但是禱告，更是一種演說，以斯拉以這禱告傳遞了摩西律法的要求，更加在禱告中讓百姓看見自己正正違反了律法的命令，所以他們理當與以斯拉一樣向認罪禱告。

因著以斯拉的禱告(演說)，他感動了以色列中的男女孩童聚集到以斯拉那裡(拉十 1)，經文強調這些不但是男人與女人，也有少年人(和合本作孩童)，這代表無論任何性別，無論任何年齡都聚集在耶和華殿的面前成了大會。以斯拉的禱告成為他們的動力，既然以斯拉的罪觀是集體性，便自己需要全以色列民參與在認罪的行列當中，因此眾民無不痛哭(拉十 1)。

要留意，此處的「痛哭」與以斯拉記三章 12 節所描述那些見過第一聖殿的老年人的「痛哭」在原文看來是同一個字。昔日這些老年人因為神的恩典得以重建聖殿的根基，這種重建讓他們想起以前列祖所犯的罪，因此有一種悲慟的哭，現在以色列民也因為他們犯下列祖所犯的罪也同樣地「痛哭」。正如以斯拉記第三章所說明，他們的「痛哭」帶來歡樂，現在以斯拉與百姓的「痛哭」也同樣會帶來盼望(拉十 2)，成為他們逆轉神的咒詛，代咒詛為祝福的轉捩點。

思想：面對所犯的罪，你會否如百姓一樣「痛哭」？我們很多時對罪冷淡，認為犯罪都沒有關係，我們甚少為到所犯的罪而「痛哭」，誰不知「痛哭」卻是我們對罪應有的悔改態度，求主審視自己的生命，若果發現有得罪神的地方，便好好在神面前「痛哭」，並從而表明自己不會再一次犯罪得罪祂。

5月31日 與神立約

作者：高銘謙

以斯拉記十 2~10

2 屬以攔的子孫、耶歇的兒子示迦尼對以斯拉說：「我們在此地娶了外邦女子爲妻，干犯了我們的神，然而以色列人還有指望。3 現在當與我們的神立約，休這一切的妻，離絕她們所生的，照著我主和那因神命令戰兢之人所議定的，按律法而行。4 你起來，這是你當辦的事，我們必幫助你，你當奮勉而行。」5 以斯拉便起來，使祭司長和利未人，並以色列眾人起誓說，必照這話去行；他們就起了誓。

6 以斯拉從神殿前起來，進入以利亞實的兒子約哈難的屋裏，到了那裏不吃飯，也不喝水；因爲被擄歸回之人所犯的罪，心裏悲傷。7 他們通告猶大和耶路撒冷被擄歸回的人，叫他們在耶路撒冷聚集。8 凡不遵首領和長老所議定、三日之內不來的，就必抄他的家，使他離開被擄歸回之人的會。

9 於是，猶大和便雅憫眾人，三日之內都聚集在耶路撒冷。那日正是九月二十日，眾人都坐在神殿前的寬闊處；因這事，又因下大雨，就都戰兢。10 祭司以斯拉站起來，對他們說：「你們有罪了；因你們娶了外邦的女子爲妻，增添以色列人的罪惡。

由於以斯拉的認罪，帶來以色列民一同痛悲的悔改，他們再次與神立約，決定休去這一切的妻，離開她們所生的，並且按律法而行(拉十 3)。這種做法比較絕情，既然已娶了這些外邦女子，爲何不能改變她們，讓她們可以信奉耶和華呢？情況就好像教會一樣，當有人娶了未信主的人爲妻，雖然這是不理想的做法，教會也不會因此而叫這人休妻，只會慢慢地勸他的妻子信主。到底我們應如何理解以色列民當時的決定呢？

我們可以看瑪拉基書二章 10~16 節便明白當時第二聖殿年代關於休妻的問題，原來當時猶太人有自己的幼年所娶的妻，但他們可能因爲經濟的原因，便休了他們年幼所娶的妻，便另娶比較富有的外邦女子爲妻，因此這種情況便是一種淫亂，但這外邦女子引誘猶太人行可憎的事，在這背景下，這外邦女子不是正室，而是第二任的太太，而猶太人不但違反了申命記七章的要求，更加以欺壓對待他們幼年所娶的妻，因此，在這情況下，休去外邦女子便可以爲幼年的妻子討會公道，卻又同時可以防止猶太人跟隨了迦南人的惡俗。

這樣，以色列民再次與神立約，便表明他們再次不會因爲種種經濟的環境而違反神的命令，他們與神立約，表明他們宣認自己是恩約的子民，再次以盟約來定義自己的身份，並且以律法成爲行事爲人的生活準則。在此，我們看見他們悔改的

眼淚帶來立約的盼望，而這樣的悔改不只是情緒上的反應，而是有實踐上的行動，這樣的行動需要代價，需要得罪他們所娶外邦女子的家族，需要失去因娶外邦女子所帶來的利益。然而，這樣的代價就算大，也不會因此而違反神的命令，把神的命令成為命令，而不只是一個參考的意見而已。

思想：悔改需要代價，悲哀需要行動。到底你悔改的生命是否有行動所配合？到底我們是否願意付上代價來再次與神立約？就算眼前的悔改行動看似政治不正確，也決不會因為代價太大而違背神的命令，因為以斯拉及百姓明白，違背神的律法，一定會帶來比現在所面對所謂的代價更大，你相信嗎？